

安全資訊

- 使用相機前，請確保閱讀並瞭解以下安全措施。始終確保相機的操作正確無誤。
- 切勿將相機直接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這樣可能損害您的視力。
- 切勿試圖打開相機外殼或以任何方式改裝相機。高壓內元件暴露在外時可能發生電擊危險。只有授權的維修人員才應對相機進行維修。
- 不要過於靠近動物或人眼使用閃光燈，尤其是對年幼的孩子。否則可能對眼睛造成傷害。特別是對嬰兒，應在一米以外使用閃光燈。
- 保持相機遠離水和其他液體。不要用濕手使用相機。切勿在雨中或雪中使用相機。潮濕容易導致著火和電擊。
- 將相機及其附件放在兒童及動物無法觸及的地方，以防發生事故或損壞相機。
- 如果您發現相機冒煙或有奇怪的氣味，請將其立即關閉。將相機送到最近的授權維修中心進行修理。切勿自行修理相機。
- 僅使用推薦的電源附件。使用非推薦電源，可能導致過熱、設備變形、著火、電擊和其他危險。

FCC 符合性和建議

該設備符合 FCC 規則的第 15 部分。其操作應滿足下列兩個條件：1.) 該設備不會造成有害干擾 2.) 該設備必須承受受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運轉不良的干擾。

該設備已經過測試，根據 FCC 規則的第 15 部分，證明符合有關 Class B 週邊設備的限制。這些限制的設定是爲了在住宅區安裝設備時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防有害干擾。該設備產生、使用並可能發射射頻能量，如果沒有根據說明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信造成有害干擾。但是，在特定安裝中，不擔保不發生這種干擾。如果該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帶來有害干擾（通過打開關閉設備確定），用戶可以通過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予以糾正。

- 重新定向或定位接收天線。
- 增加該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該設備與接收器分別連接到不同的電源插座上。
- 向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諮詢求助。

未經此批准負責方的明確許可，對設備進行更改或改造，可能導致用戶失去設備的使用授權。當產品提供有遮罩介面電纜或另行指定其他元件或附件用於產品安裝時，必須確保其使用符合 FCC 規定。

目錄

安全資訊	I	錄製	19
準備使用	1	拍攝靜態圖像	19
使用此功能表	1	使用 Q 模式	20
打開包裝	2	設置解析度和圖像質量	21
相機部件	3	使用變焦功能	22
裝入電池	5	使用閃光	23
電池電量不足指示器	5	使用微距模式	24
關於電池類型	5	使用自拍和連拍	25
裝入存儲卡	6	使用光圈優先	26
關於相機記憶體	6	使用快門優先	26
DCF 協議	6	使用手動曝光	27
設置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7	錄製視頻剪輯	28
設置語言	7	設置影片尺寸	28
設置日期和時間	8	設置錄音功能	29
使用 LCD 顯示幕	9	播放聲音	29
LCD 螢幕指示器	9	錄製語音備忘錄	30
播放時	10	播放語音備忘錄	30
切換螢幕顯示	11	設置錄製功能	31
基本操作	12	設置測光	31
打開和關閉電源	12	設置白平衡	31
節能方式	12	設置 ISO	32
更改模式	13	設置曝光	32
切換錄製模式和播放模式	13	設置包圍曝光	32
選擇錄製模式	13	增亮處理	32
選擇 ASM 模式	14	設置銳度	33
使用功能表	15	設置照片效果	33
錄製功能表/播放功能表	15	設置日期印記	33
設置菜單	16	設置穩定器	33
		設置面部捕捉	34

設置相框	34	檔案夾結構	49
		檔案名稱	49
播放	35	故障診斷	50
		技術指標	51
播放圖像	35	可用功能的列表	52
播放視頻剪輯	35		
放大靜態圖像	36		
使用縮略圖	37		
播放幻燈片	37		
刪除檔案 38			
刪除單個檔案	38		
刪除多個檔案	39		
刪除全部檔案	39		
保護單張檔案	40		
保護全部檔案	40		
保護多個檔案	41		
編輯圖像	42		
旋轉靜態圖像	42		
更改圖像尺寸	42		
更改圖像的效果	43		
添加圖像相框	43		
複製檔案	44		
設置 DPOF	45		
選擇開機圖像	46		
連接	47		
在 TV 上查看圖像	47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	48		
使用快閃記憶體讀卡器	48		
通過 USB 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48		
附錄	49		
關於檔案夾和檔案名	49		

準備使用

使用此功能表

使用之前

此部分介紹在使用本相機之前應瞭解的資訊。

基本操作

此部分介紹本相機的所有錄製功能。

基本錄製

此部分介紹如何錄製靜態圖像、視頻和音頻檔。

其他錄製功能

本節介紹關於錄製圖像的通用操作。

播放

此部分介紹如何播放、刪除和編輯靜態圖像、視頻和音頻檔。

連接線纜

此部分介紹如何將本相機連接到電腦或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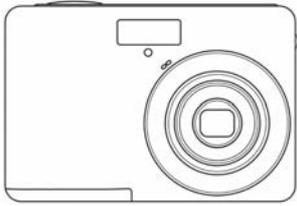
附錄

此部分介紹故障排除資訊和相機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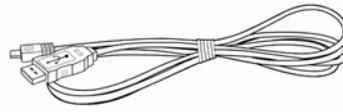
下面是本用戶手冊中使用的符號的含義：

 警告	這表示在使用這些功能之前應閱讀的注意事項。
 提示	這表示對使用本相機有用的資訊。
	這表示參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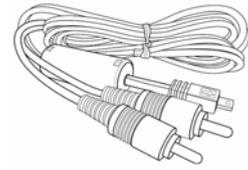
打開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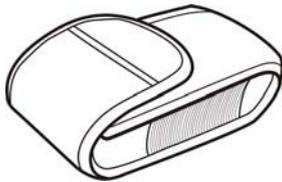
相機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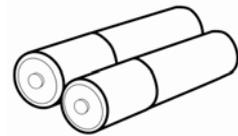
視頻輸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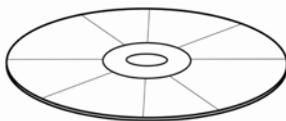
相機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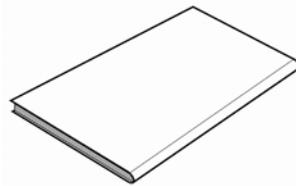
拎帶



2 節 AA 電池
(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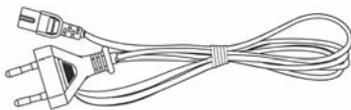
軟體安裝光碟



使用手冊



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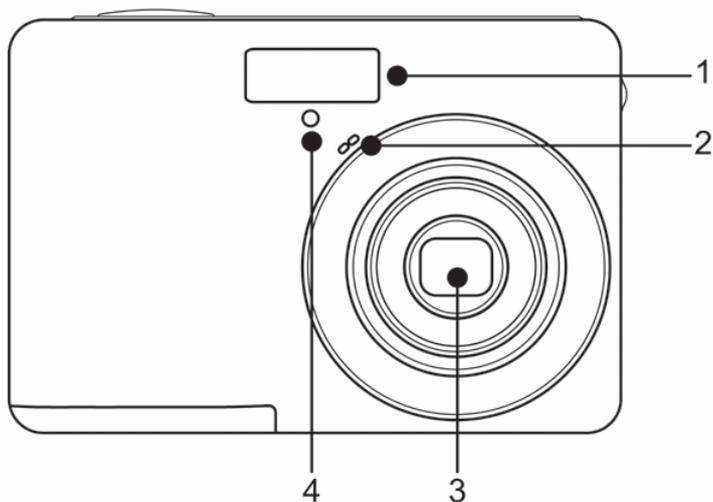
適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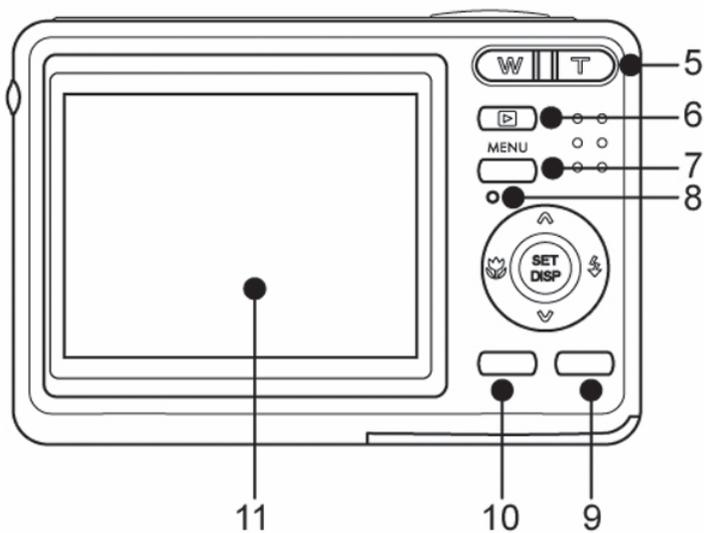
警告

- 附件以實物為準。
- 標有(*)的項目是選購配件。
- 注意，充電器插頭的形狀取決於您購買相機所在的地區。
- 利用手提帶攜帶相機時不要來回搖擺。

相機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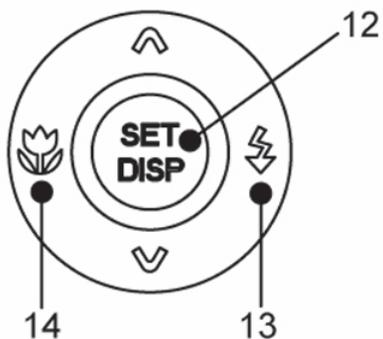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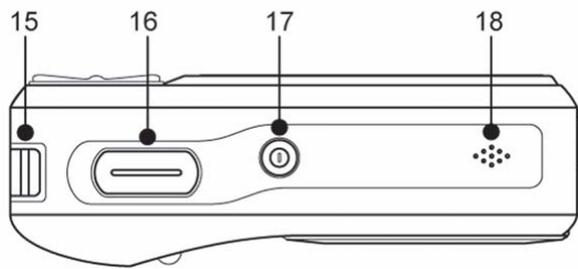
- 1. 閃光燈(☞ 第 23 頁)
- 2. 麥克風
- 3. 鏡頭
- 4. 自拍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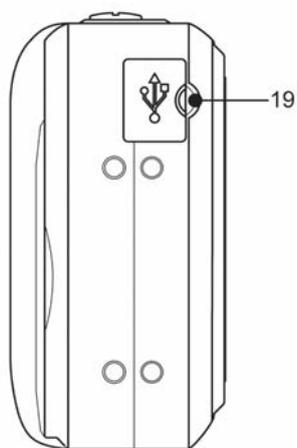
- 5. 縮放按鈕(☞ 第 22 頁):
 - 縮小按鈕(☞ 第 37 頁)
 - 放大按鈕(☞ 第 36 頁)
- 6. 播放按鈕(☞ 第 13 頁)
- 7. 功能表按鈕(☞ 第 15 頁)
- 8. 工作指示燈
- 9. 相機模式切換(☞ 第 13 頁)
- 10. ASM/刪除按鈕 (☞ 第 38 頁)
- 11. LCD 螢幕(☞ 第 9 頁)

四向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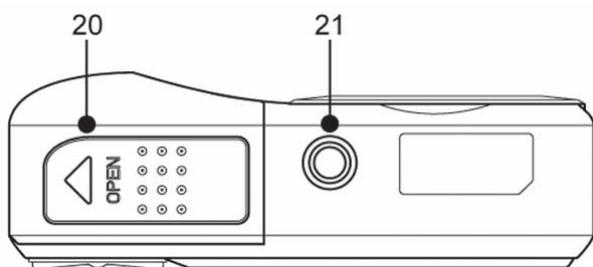




- 15. 吊帶孔
- 16. 快門按鈕 (☞ 第 19 頁)
- 17. 電源按鈕 (☞ 第 12 頁)
- 18. 揚聲器



- 19. 視頻輸出端/USB埠 (☞ 第 47,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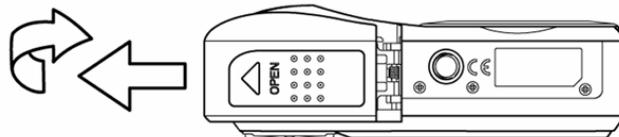
- 20. SD Card/電池蓋 (☞ 第 5 頁)
- 21. 三腳架固定插孔

裝入電池

1

滑動以翻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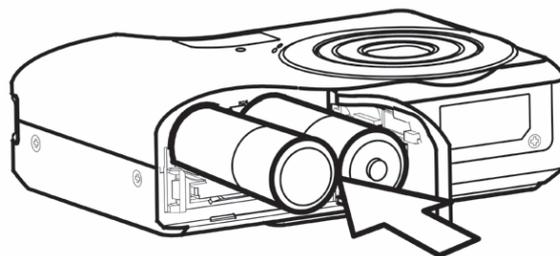
- 按箭頭所示方向滑動電池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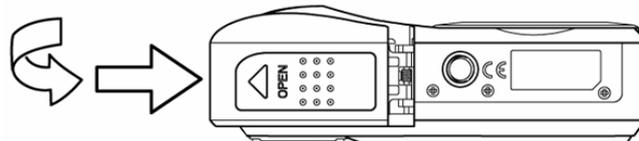
裝入電池。

- 裝入兩節 AA 鹼性電池，正極(+)和負極(-)的方向如電池倉內側的指示說明所示。



3

滑動以關閉電池蓋。



電池電量不足指示器

當電池電量快耗盡時，LCD 螢幕上會出現電池電量不足指示器。顯示電池電量不足指示時，應立即更換電池。



警告

- 如果根據不正確的方法處理使用過的電池會有爆炸的危險。
- 在裝入或取出電池之前，務必關閉相機電源。
- 建議使用隨附的電池；關於其他相容電池，請參見第 18 頁。不推薦使用任何其他類型的電池。
- 同時更換所有電池。切勿混用新舊電池。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應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 長時間使用後，相機機身會略微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關於電池類型

更換電池後，請在設置菜單中檢查電池類型 (☞ 第 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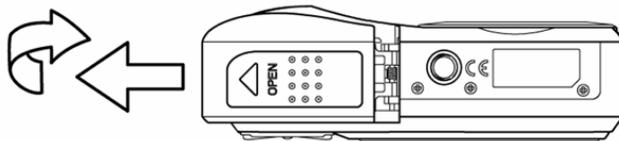
裝入存儲卡

本數碼相機可以使用 **SD** 卡。存儲卡插槽位於電池蓋下面，靠近電池倉。

1

滑動以翻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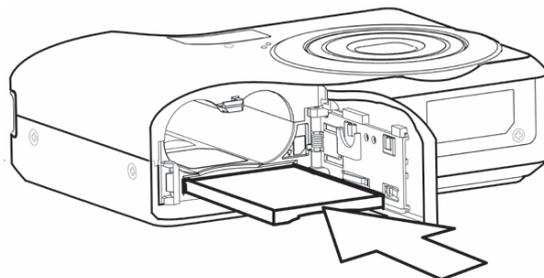
- 按箭頭所示方向滑動電池蓋。



2

插入卡。

- 使標籤面朝上，箭頭朝裏，插入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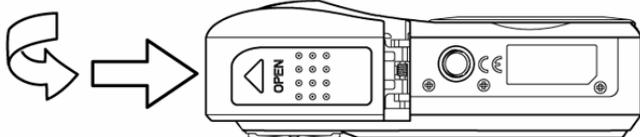
?

提示

- 需要取出存儲卡時，輕按卡的邊緣，然後鬆開。抽出卡，關閉電池蓋。

3

關閉電池蓋。



!

警告

- 如果在相機處於開機狀態時插入或取出卡，可能會損壞卡或資料。
- 不要觸摸卡背面的連接端子。

關於相機記憶體

本數碼相機配有內部記憶體。如果相機中未安裝存儲卡，相機拍攝的所有圖像和視頻剪輯將存儲在內部記憶體中。如果安裝了存儲卡，則圖像和視頻剪輯存儲在存儲卡中。

DCF 協議

DCF 協定定義圖像檔資料的格式以及存儲卡的目錄結構。DCF 相機拍攝的圖像可以在其他廠商的 DCF 相容相機上查看。

設置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購買後第一次使用相機時，務必在使用之前選擇一種語言並設置日期和時間。

設置語言

1

打開相機電源，將相機設在設置菜單
(☞ 第 15 頁)。

2

選擇語言。

- 按 ▲ 或 ▼ 選擇語言 (🗨️)，然後按 ▶ 或 SET (設置) 按鈕啓動子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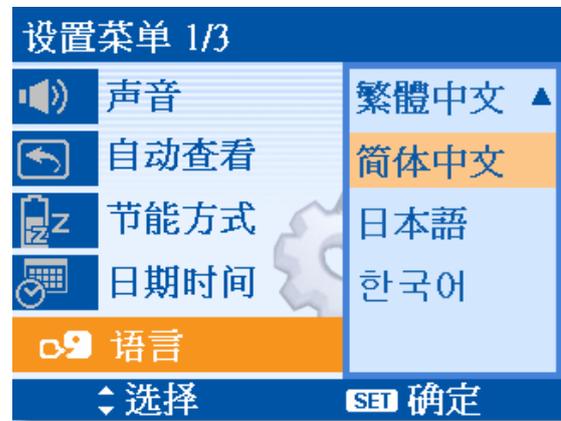
3

選擇一種語言。

- 按 ▲ 或 ▼ 選擇一種語言，然後按 ◀ 按鈕退出操作或按設置按鈕應用設置。

4

按功能表按鈕關閉功能表。



設置日期和時間

1 打開相機電源，將相機設在設置菜單 (☞ 第 15 頁)。

2 選擇日期和時間。

- 按 ▲ 或 ▼ 選擇日期時間，然後按 ► 或 **SET** (設置) 啓動日期時間螢幕。



3 設置日期和時間。

- 按 ▲ 或 ▼ 改變高亮顯示欄位的值。按 ◀ 或 ▶ 高亮顯示另一個欄位。

? 提示

- 按住 ▲ 或 ▼ 時，可以快速更改值。
- 關於日期印記設置 (☞ 第 8 頁)。

4 應用設置。

調整完設置後，按 **SET** (設置) 按鈕應用設置或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退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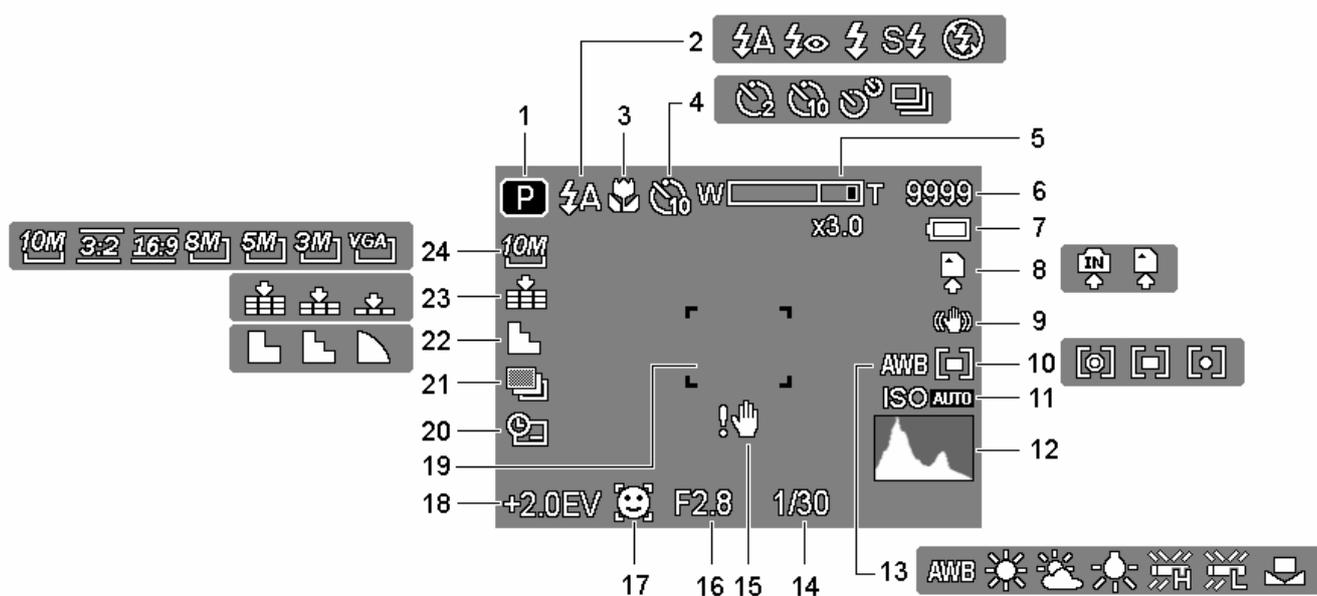
! 警告

- 取出電池後經過大約兩天時間，日期時間設置會丟失。在這種情況下，需要重新指定這些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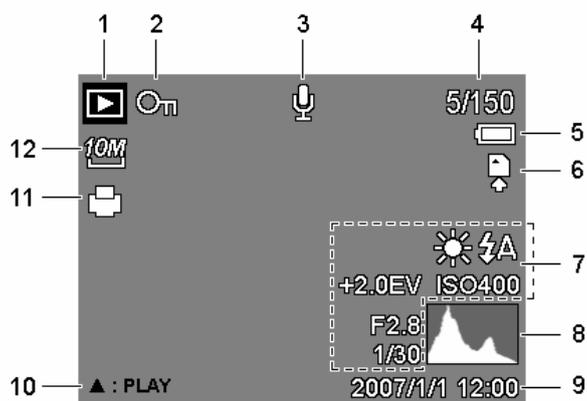
使用 LCD 顯示幕

LCD 顯示幕可用于在錄製時選景、調整設置以及重放圖像。錄製或播放圖像時，LCD 顯示幕上可能出現下列指示器。

LCD 螢幕指示器



- | | | | |
|----|----------------|----|---------------|
| 1 | 模式圖示(☞第 13 頁) | 13 | 白平衡(☞第 31 頁) |
| 2 | 閃光(☞第 23 頁) | 14 | 快門速度(☞第 19 頁) |
| 3 | 微距(☞第 24 頁) | 15 | 抖動警告(☞第 19 頁) |
| 4 | 自拍/連拍(☞第 25 頁) | 16 | 光圈值(☞第 19 頁) |
| 5 | 變焦條(☞第 22 頁) | 17 | 面部捕捉(☞第 34 頁) |
| 6 | 還可拍攝的照片數 | 18 | 曝光(☞第 32 頁) |
| 7 | 電池(☞第 3 頁) | 19 | 對焦區域(☞第 19 頁) |
| 8 | 存儲介質 | 20 | 日期印記(☞第 33 頁) |
| 9 | 穩定器 | 21 | 包圍曝光(☞第 32 頁) |
| 10 | 測光(☞第 31 頁) | 22 | 銳度(☞第 33 頁) |
| 11 | ISO(☞第 32 頁) | 23 | 圖像質量(☞第 21 頁) |
| 12 | 直方圖 | 24 | 解析度(☞第 21 頁) |



- | | | | |
|---|----------------|----|-------------------|
| 1 | 模式圖示(☞第 13 頁) | 7 | 圖像訊息(☞第 11 頁)) |
| 2 | 保護(☞第 40 頁) | 8 | 直方圖 |
| 3 | 語音備忘錄(☞第 30 頁) | 9 | 拍攝日期和時間 |
| 4 | 文件編號/總數 | 10 | 播放語音備忘錄 (☞第 30 頁) |
| 5 | 電池(☞第 5 頁) | 11 | DPOF (☞第 45 頁) |
| 6 | 存儲介質 | 12 | 解析度(☞第 21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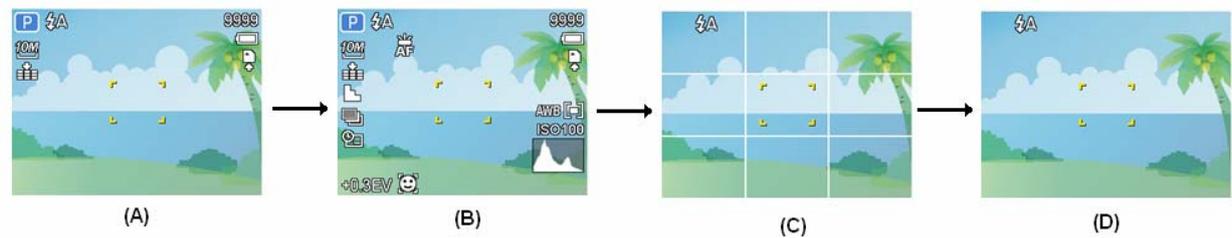
警告

- 顯示其他型號的相機捕獲的圖像時，一些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切換螢幕顯示

按 **DISP** 按鈕改變 LCD 顯示幕的下一個顯示模式，如下所述：

■ 在錄製模式下



(A) OSD 開啟

(B) 完整 OSD

(C) 格線

(D) OSD 關閉

? 提示

- 使用“格線”模式時，可以在拍攝圖像前方便地選景。

■ 在播放模式下



(A) OSD 開啟

(B) 完整 OSD

(D) OSD 關閉

! 警告

-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更改 LCD 狀態：
 - 手動曝光
 - 錄製視頻剪輯或音頻檔時
 - 播放視頻剪輯或音頻檔時
 - 播放幻燈片時
 - 查看縮略圖時
 - 裁剪靜態圖像時

基本操作

打開和關閉電源

1

按電源(❶)按鈕打開相機電源。

- 電源開啓，鏡頭伸出，LED 綠色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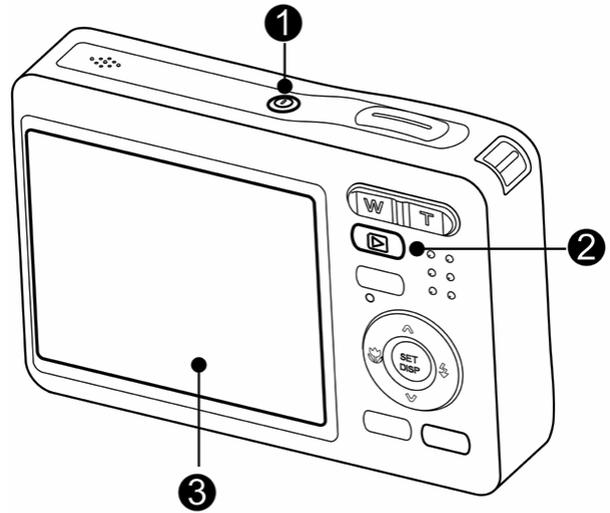
按  (❷) 按鈕打開相機電源。

- 電源開啓，LCD 顯示幕上顯示一個圖像(❸)。

2

再次按電源按鈕 (❶)關閉電源。

- 電源關閉，鏡頭縮回，LED 熄滅。



提示

- 打開相機電源時，如果按住電源 (❶)或  (❷)按鈕 1.5 秒以上，將不會發出開機和操作聲音。
- 切換錄製和播放 ( 第 13 頁)。

節能方式

為節省電池電量，在執行完最後一次操作 1 分鐘後，LCD 顯示幕將自動關閉（出廠預設）。按電源按鈕之外的任何按鈕均可開啓 LCD 顯示幕。您可以在設置功能表中更改省電設置 ( 第 15 頁)。

省電功能開啓 1 分鐘後，將徹底關閉電源。按電源(❶)或播放(❷) 按鈕恢復電源。

節能方式在下列條件下不起作用：

- 錄製視頻剪輯或音頻檔時。
- 播放視頻剪輯或音頻檔時。
- 播放幻燈片時。
- 相機通過 USB 線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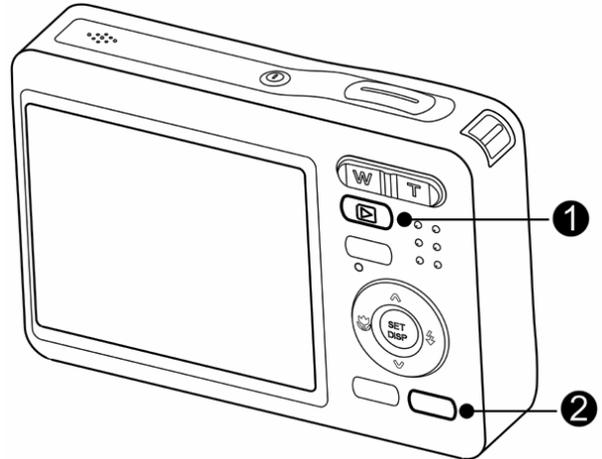
更改模式

您可以在錄製模式下錄製圖像和語音。 使用播放模式在 LCD 顯示幕上重新播放、刪除或編輯圖像。

切換錄製模式和播放模式

在錄製模式下，按  (❶) 按鈕切換到播放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按 **MODE** (模式) (❷) 或  (❶) 按鈕切換到此前使用的錄製模式。



選擇錄製模式

1 將相機設置在錄製模式 (☞ 第 13 頁)。

2 啓動模式盤。

- 按 **MODE** (模式) 按鈕顯示場景模式螢幕。

3 選擇場景模式。

-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所需的場景模式，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確認設置。



圖示	選項	說明
	程式	相機根據拍攝條件選擇合適的設置。
	視頻	錄製視頻剪輯。
	錄音	錄製音頻。
	Q Mode	讓初用者輕鬆拍照。
	肖像	聚焦人物而不關注背景。

圖示	選項	說明
	風景	用於拍攝寬視野景物。
	夕陽	增強紅色以拍攝夕陽圖像。
	逆光	通過改變測光模式來拍攝背光物體的圖像。
	微笑快門	捕獲人物最燦爛的笑容。
	孩童	為走動的兒童拍攝靜態圖像。
	夜晚	在夜景背景下拍攝景物。
	煙火	用於焰火場景。
	雪景	用於拍攝海灘或雪景。
	食物	更高的飽和度讓食物成為美味佳餚。
	建築	增強景物邊緣效果。
	文字	增強黑白對比度。

选择 ASM 模式

1

将相机设在 **REC** 模式 (☞ 第 13 页)。

- 在影片或语音录制模式下时，不能切换到 **ASM** 模式。

2

启动 **ASM** 模式。

- 按 **ASM** 按钮(❶)切换光圈优先、快门优先、手动曝光模式。
- 关于详细操作(☞ 第 26 页)。



使用功能表

當顯示功能表螢幕時，可以使用箭頭按鈕和 **SET**（設置）按鈕指定所需的設置。

錄製功能表/播放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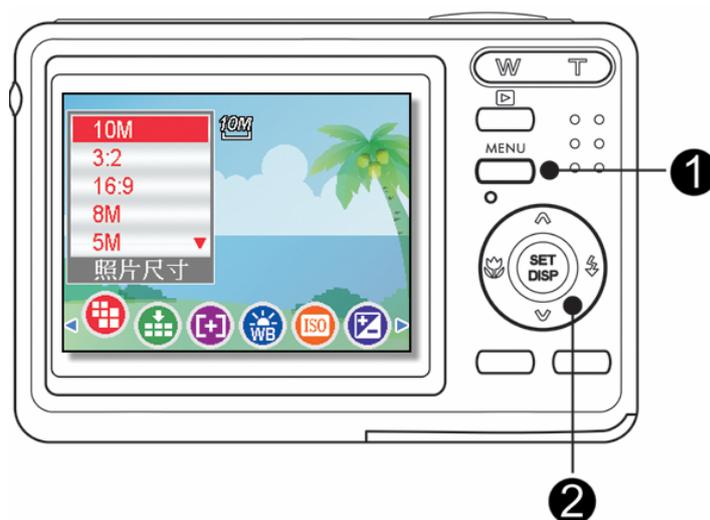
1
 打開相機電源，將相機設在錄製模式
 (☞ 第 13 頁)。

2
 打開錄製菜單。
 • 按 **MENU**（菜單）(❶) 按鈕顯示功能表。

3
 選擇一個項目。
 • 按 ◀ 或 ▶ (❷) 選擇功能表專案。

4
 更改設置。
 • 按 ▲ 或 ▼ (❷) 更改設置。

5
 按 **MENU**（功能表）或 **SET**（設置）
 按鈕保存設置並關閉功能表。



錄製功能表（靜態圖像）

菜單專案	可用設置	參考頁
解析度	10M / 3:2 / 16:9 / 8M / 5M / 3M / VGA	21
圖像質量	📶 / 📷 / 📸	21
測光	☉ / ☐ / ●	31
白平衡	自動 / 🌞 / 🌅 / 🌙 / 🏠 / 🏡 / 🏢	31
ISO	自動 / ISO50 / ISO100 / ISO200 / ISO400 / ISO800 / ISO1600 / ISO3200 / ISO 6400	32
曝光	-2.0EV ... +2.0EV	32
拍攝模式	關 / 🕒 / 🕒 / 🕒 / 📷	25
包圍曝光	關 / 📷	32
增亮處理	關 / 📷 / 📷 / 📷	32
銳度	📷 / 📷 / 📷	33
效果	關 / 黑白 / 棕褐色 / 負片 / 紅色 / 綠色 / 藍色	33
日期印記	關 / 日期 / 日期時間	33
穩定器	關 / 開	33

面部捕捉	关/开	34
相框	关/相框 1~ 10	34
數碼變焦	關/開	22

錄製功能表（視頻）

菜單專案	可用設置	參考頁
影片尺寸	<u>16:9</u> / <u>640</u> / <u>320</u>	28
測光	/ /	31
白平衡	自動 / / / / / / /	31

設置菜單

1 打開相機電源，將相機設錄製或播放模式（ 第 13 頁）。

2 按功能表按鈕（**1**）打開錄製或播放菜單。

- 功能表顯示與處於錄製模式還是播放模式有關。

3 打開設置菜單。

- 按四向控制（**2**）選擇設置（），然後按 **SET**（設置）（**2**）按鈕顯示設置功能表。

4 選擇一個項目。

- 按 或 （**2**）選擇功能表專案，然後按 或設置（**2**）按鈕啓動子功能表。

5 更改設置。

按 或 （**2**）選擇選項，然後按 退出操作或按 **SET**（設置）應用設置（**2**）。

6 按菜單（**1**）按鈕關閉功能表。



設置菜單列表

菜單專案	可用設置																						
聲音	<p>[快門聲音]: 開啓和關閉快門聲音。</p> <p>[開機聲音]: 設置開機聲音的類型。</p> <p>[按鍵聲音]: 開啓和關閉操作音。</p> <p>[音量]: 調節快門聲音、開機聲音、嗶聲和播放聲音時的音量。</p>																						
自動查看	<p>[關]: 拍攝之後不自動顯示所拍攝的圖像。</p> <p>[1 秒]: 在拍攝之後顯示 1 秒鐘所拍攝的圖像。</p> <p>[3 秒]: 在拍攝之後顯示 3 秒鐘所拍攝的圖像。</p> <p>[5 秒]: 在拍攝之後顯示 5 秒鐘所拍攝的圖像。</p>																						
節能方式	<p>[1 分鐘] / [3 分鐘] / [5 分鐘]: 爲了節省電源，您可將 LCD 或照相機自動設定成一段時間後自行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方式在下列條件下不起作用(☞第 12 頁)。 																						
日期時間	設置日期和時間(☞第 8 頁)。																						
語言	<p>從下面 21 種語言中選擇在顯示功能表和其他資訊時使用的語言： (☞第 7 頁)</p> <table> <tbody> <tr> <td>[English]: English</td> <td>[繁體中文]: T. Chinese</td> </tr> <tr> <td>[Deutsch]: German</td> <td>[Español]: Spanish</td> </tr> <tr> <td>[Italiano]: Italian</td> <td>[Français]: French</td> </tr> <tr> <td>[Nederlands]: Dutch</td> <td>[Português]: Portuguese</td> </tr> <tr> <td>[Magyar]: Hungarian</td> <td>[Čestina]: Czech</td> </tr> <tr> <td>[Türkçe]: Turkish</td> <td>[Polski]: Polish</td> </tr> <tr> <td>[Svenska]: Swedish</td> <td>[Русский]: Russian</td> </tr> <tr> <td>[Romanian]: Rumänisch</td> <td>[Ελληνικά]: Greek</td> </tr> <tr> <td>[عربي]: Arabic</td> <td>[日本語]: Japanese</td> </tr> <tr> <td>[ไทย]: Thai</td> <td>[簡體中文]: S. Chinese</td> </tr> <tr> <td>[한국어]: Korean</td> <td></td> </tr> </tbody> </table>	[English]: English	[繁體中文]: T. Chinese	[Deutsch]: German	[Español]: Spanish	[Italiano]: Italian	[Français]: French	[Nederlands]: Dutch	[Português]: Portuguese	[Magyar]: Hungarian	[Čestina]: Czech	[Türkçe]: Turkish	[Polski]: Polish	[Svenska]: Swedish	[Русский]: Russian	[Romanian]: Rumänisch	[Ελληνικά]: Greek	[عربي]: Arabic	[日本語]: Japanese	[ไทย]: Thai	[簡體中文]: S. Chinese	[한국어]: Korean	
[English]: English	[繁體中文]: T. Chinese																						
[Deutsch]: German	[Español]: Spanish																						
[Italiano]: Italian	[Français]: French																						
[Nederlands]: Dutch	[Português]: Portuguese																						
[Magyar]: Hungarian	[Čestina]: Czech																						
[Türkçe]: Turkish	[Polski]: Polish																						
[Svenska]: Swedish	[Русский]: Russian																						
[Romanian]: Rumänisch	[Ελληνικά]: Greek																						
[عربي]: Arabic	[日本語]: Japanese																						
[ไทย]: Thai	[簡體中文]: S. Chinese																						
[한국어]: Korean																							
文件編號	當相機遇到“檔案夾無法建立”錯誤時或者在消除所有檔案後希望重新編號時，使用此功能。關於詳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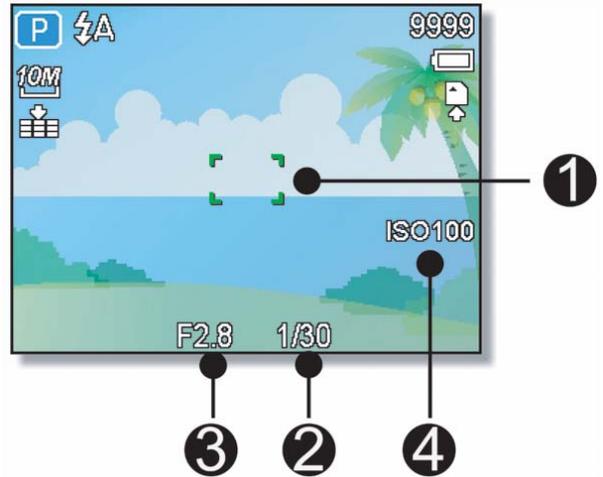
菜單專案	可用設置
	<p>[連續]: 無論是否刪除檔案以及是否插入了新存儲卡，均存儲卡最後使用的檔案編號。</p> <p>[重置]: 每次更換存儲卡時，重置檔案編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檔編號有助於在向電腦下載圖像時避免出現重複的檔案名 (☞ 第 49 頁)。
電視輸出	<p>在相機 LCD 螢幕上顯示的圖像也可以在電視螢幕上顯示 (☞ 第 47 頁)。根據您所在的區域，TV 輸出應設成 NTSC 或 PAL。</p> <p>[NTSC]: 美國、日本和其他</p> <p>[PAL]: 中國大陸，全歐洲和其他</p>
USB	<p>[電腦] / [印表機]:</p> <p>您可以設置 USB 模式，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或電腦(☞ 第 48 頁)。</p>
開機畫面	<p>您可以選擇已拍攝的圖像作為開機畫面(☞ 第 46 頁)。</p>
格式化	<p>格式化相機中的存儲卡將永久消除所有圖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顯示“忙碌中...請稍候”資訊，表明正在格式化存儲卡。 • 格式化完畢後，顯示“已完成”資訊。 • 存儲卡中存儲的所有檔案均被刪除，受保護的檔案也不例外。在格式化之前，務必將重要檔下載到電腦。
電池種類	<p>為確保相機正確顯示電池電量，請根據所用電池設置相應類型。</p> <p>鹼性電池 / 鎳氫電池 / 鋰電池 / 氫氧電池</p>
全部重置	<p>您可以將整個功能表和按鈕操作設置恢復至初始預設值。</p> <p>此過程不會更改全部重置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期時間設置。 • 語言設置。 • 電視輸出設置。 • 電池類型。

拍攝靜態圖像

1 打開相機電源，將相機設在錄製模式
(☞ 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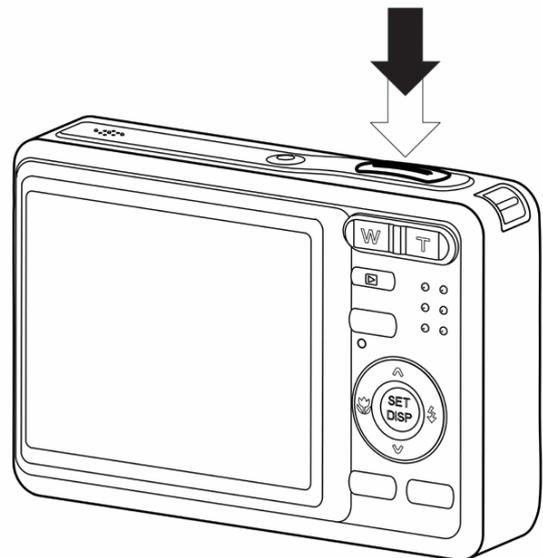
2 在顯示幕上選景。
• 使對焦區域對準要拍攝的景物。

3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以對焦圖像。
• 正確對焦後，對焦區域(❶)變成綠色，螢幕上顯示快門速度(❷)、光圈值(❸)和 ISO 值(❹)。
• 如果快門速度較慢或者圖像可能模糊，LCD 顯示幕上會出現抖動警告圖示 。為避免這種情況，可以在拍攝圖像時將相機放在三角架上。



4 拍攝圖像
• 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以拍攝圖像。

警告
• 確保手指或手提帶不會擋住鏡頭。



使用 Q 模式

Q 模式提供簡化的相機介面。它使用較大圖示和較少控制，有助於隨時拍攝照片，對於初用者或老年用戶特別有用。



在 Q 模式下只能使用基本設置：

按鈕	閃光燈: 自動閃光/紅眼消除/總是閃光/慢同步/總是關閉
	微距: 關/開
	SET/DISP: OSD 開啓 / 格線 / OSD 關閉
菜單	解析度: 10M / 3:2 / 16:9 / 8M / 5M / 3M / VGA
	拍攝模式: 關 / 2 秒. / 10 秒. / 連續自拍 / 連拍
	穩定器: 關/開
	拍攝模式: 关 / 2 秒. / 10 秒. / 连续自拍 / 连拍
	面部捕捉: 关/开
	按鍵聲音: 關/開
自動查看: 關 / 1 秒 / 3 秒 / 5 秒。	

下面的設置無法控制：

固定設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像質量:最佳 • 測光:多點 • 白平衡: 自動 • ISO: 自動 • 曝光: 自動 • 包圍曝光: 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亮處理: 關 • 銳度: 標準 • 效果: 關 • 日期印記: 日期時間 • 數碼變焦: 關
實用設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門聲音 • 開機聲音 • 節能方式 • 日期時間 • 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件編號. • 電視輸出 • USB • 開機畫面

(*)固定設置：這些設置在 Q 模式下固定不變。

(**)實用設置：與上一次模式使用相同的設置。

設置解析度和圖像質量

選擇較低的解析度時，可以減小圖像，從而拍攝更多圖像。根據所需的圖像質量和用途選擇合適的設置。有關的詳細操作，(👉 第 15 頁)。

解析度

圖像尺寸		列印尺寸	
10M	3648 x 2736	列印比 A4 大的尺寸。	較大 ↑ ↓ 較小
3:2	3648 x 2432		
16:9	3648 x 2048		
8M	3264 x 2448		
5M	2560 x 1920		
3M	2048 x 1536	列印到明信片上或附加到電子郵件中。	
VGA	640 x 480		

圖像質量

壓縮		目的	
📶	最佳	拍攝更高質量的圖像。	較高質量 ↑ ↓ 較低質量
📶	優質	拍攝普通質量的圖像。	
📶	標準	拍攝更多圖像。	

使用變焦功能

此相機具有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功能，您可以拍攝遠景或廣角照片。

光學變焦通過調整相機鏡頭來實現。數碼變焦通過軟體處理來放大或縮小圖像。

1

調整變焦設置，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件。

2

按變焦按鈕(1)對圖像選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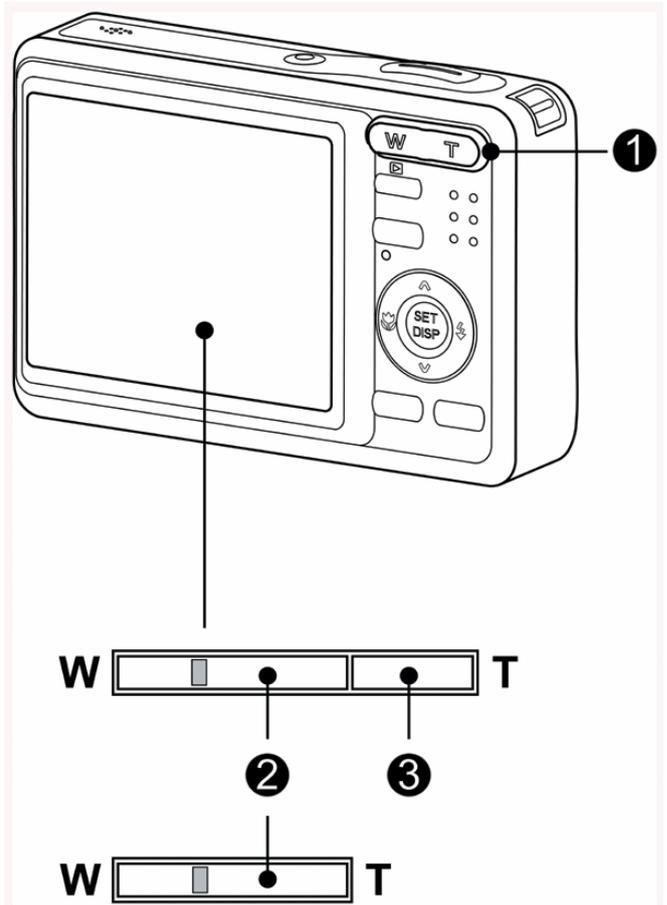
[W]: 進行縮小以拍攝廣角照片。

[T]: 進行放大以拍攝遠景照片。

- 按變焦控制杆時，LCD 顯示幕上會顯示變焦條。
- 當光學變焦(2)達到最大倍數時，會暫時停止變焦。再次按 [T] 時，相機自動切換到數碼變焦(3)並繼續變焦。
- 錄製視頻時不能使用數碼變焦(3)。

3

按快門按鈕拍照。



提示

- 數碼變焦功能通過軟體插值演算法放大圖像的中心部分。
- 數碼變焦最大可放大約 4 倍。

使用閃光

閃光燈不僅在光線不足時使用，拍攝有陰影或背光的景物時也可以使用。按閃光按鈕時，會迴圈顯示相機的各種閃光模式。連拍或錄製視頻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錄製模式
(☞ 第 13 頁)。

2 按  (1) 按鈕改變閃光模式。

- 每次按閃光燈按鈕時，閃光燈圖示(2)會發生變化。

 **自動閃光:**
當拍攝環境需要更多光線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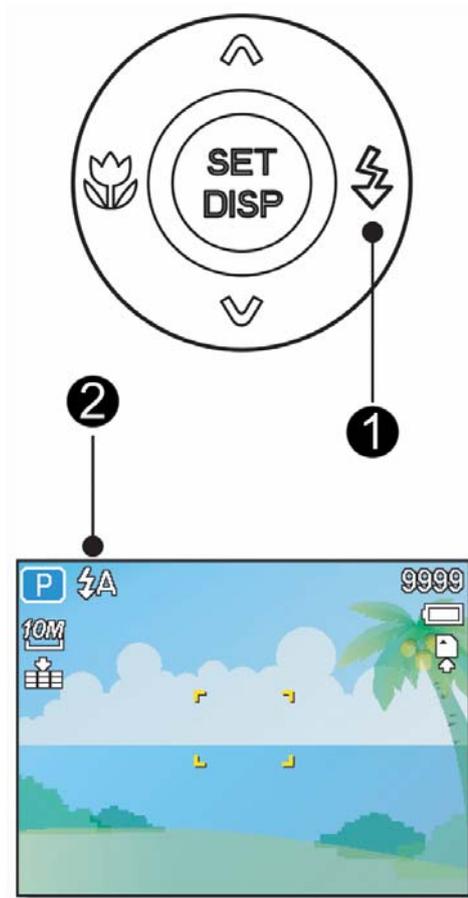
 **紅眼消除:**
閃光燈先發出一閃光讓拍攝物件的眼睛適應閃光，然後再次閃光以拍攝實際圖像。數碼相機會檢測景物亮度，只在需要時才使用閃光。

 **總是閃光:**
每次拍照時都閃光，而不考慮光線條件。

 **慢同步:**
閃光燈在快門速度緩慢的情況下閃光。

 **總是關閉:**
閃光燈從不閃光，即使在黑暗條件下也不例外。

3 按快門按鈕拍照。



警告

-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閃光燈充電時間可能會延長。
- 可用的閃光燈設置取決於您選擇的錄製模式 (☞ 第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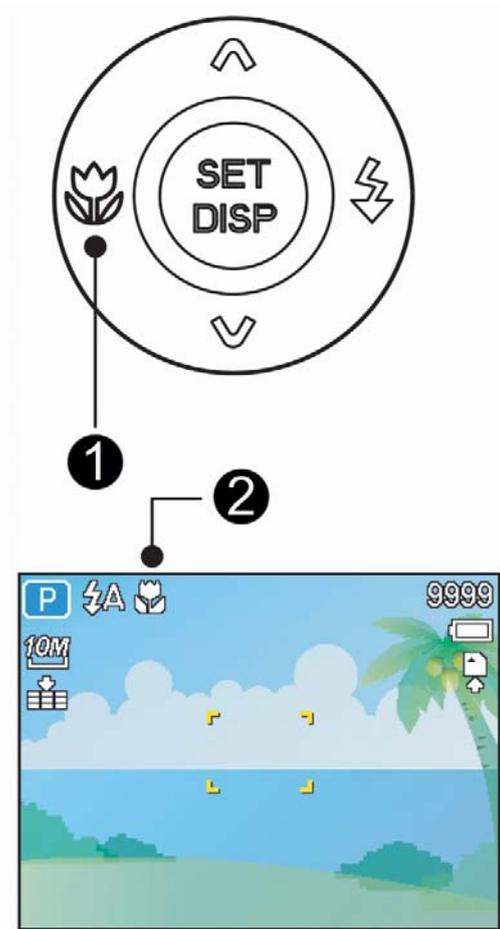
使用微距模式

此相機具有微距功能，可以拍攝非常近的景物。在微距模式下，使用最大廣角（縮小）設置時，景物可以距離鏡頭 15 cm；使用最大遠景（放大）設置時，景物可以距離鏡頭 40 cm。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錄製模式
(☞ 第 13 頁)。

2
按  (❶) 按鈕進入微距模式。
• 微距模式圖示  (❷) 出現在 LCD 顯示幕上。
• 若要退出微距模式，再按一次  (❶) 按鈕。

3
按快門按鈕拍照。



? 提示

- 這些距離是指相機鏡頭表面和景物之間的測量距離。

使用自拍和連拍

可以使用自拍來設置在按下快門按鈕之後和拍攝圖像之前的延遲時間。使用連拍可以拍攝連續的靜態圖像。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錄製模式
(☞ 第 13 頁)。

2

打開錄製菜單 (☞ 第 15 頁)。

- 使用 ◀ 或 ▶ 從錄製功能表中選擇拍攝模式。

3

更改設置。

- 按 ▲ 或 ▼ 選擇一種拍攝模式，然後按 **SET** 按鈕。

單個:

拍攝一個圖像。



2-秒:

快門釋放延遲 2 秒鐘。



10-秒:

快門釋放延遲 10 秒鐘。



連續自拍:

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10 和 12 秒後拍攝兩個圖像。



連拍:

一直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可以連拍。鬆開快門按鈕將停止拍攝。



4

按快門按鈕拍照。



提示

- 使用自拍功能時，務必將相機放在三角架上或平穩的表面上。

使用光圈優先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根據亮度設置光圈值。光圈值越高，背景越模糊。選擇低光圈值時，可以使背景變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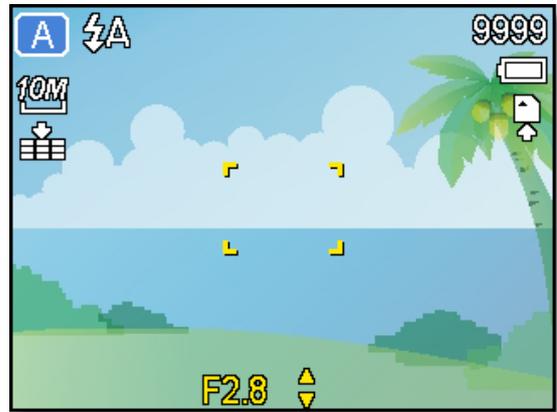
1
關閉電源，然後將相機設成光圈優先
(☞ 第 14 頁)。

2
按 ▲ 或 ▼ 按鈕調整光圈值。

3
按快門按鈕以拍攝照片。

? 提示

- 光圈值越大，鏡頭打開範圍越小，進入相機的光線越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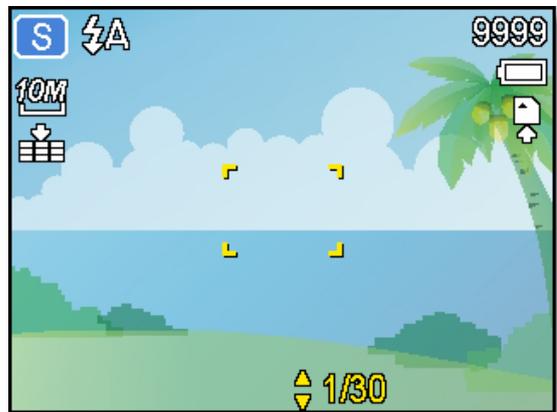
使用快門優先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根據亮度設置快門速度。快門速度快時，您可以為快速移動的景物拍攝銳利的照片；快速速度慢時，可以拍攝出拖曳效果，並且在黑暗環境中拍攝時不需要使用閃光燈。

1
關閉電源，然後將相機設成快門優先
(☞ 第 14 頁)。

2
按 ▲ 或 ▼ 按鈕調整快門速度。

3
按快門按鈕以拍攝照片。



使用手動曝光

您可以手動設置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取得特殊效果。

1

關閉電源，然後將相機設成手動曝光。
( 第 14 頁)。

2

使用 **SET** 按鈕切換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控制。按 ▲ 或 ▼ 調整設置。

3

按快門按鈕以拍攝照片。

- 將快門按鈕按下一半，標準曝光和所選曝光之間的差異以紅色表示出來。



錄製視頻剪輯

1 打開相機電源，將相機設在視頻模式 (☞ 第 13 頁)。

2 在顯示幕上選景。

- 將對焦區域(4)對準要拍攝的對象。
- LCD 顯示幕上顯示可以錄製的時間 (3)。

3 開始錄製。

- 按快門按鈕(1)開始錄製。
- 使用變焦按鈕(2)調整圖像尺寸。
- 白平衡設置鎖定在第一個畫面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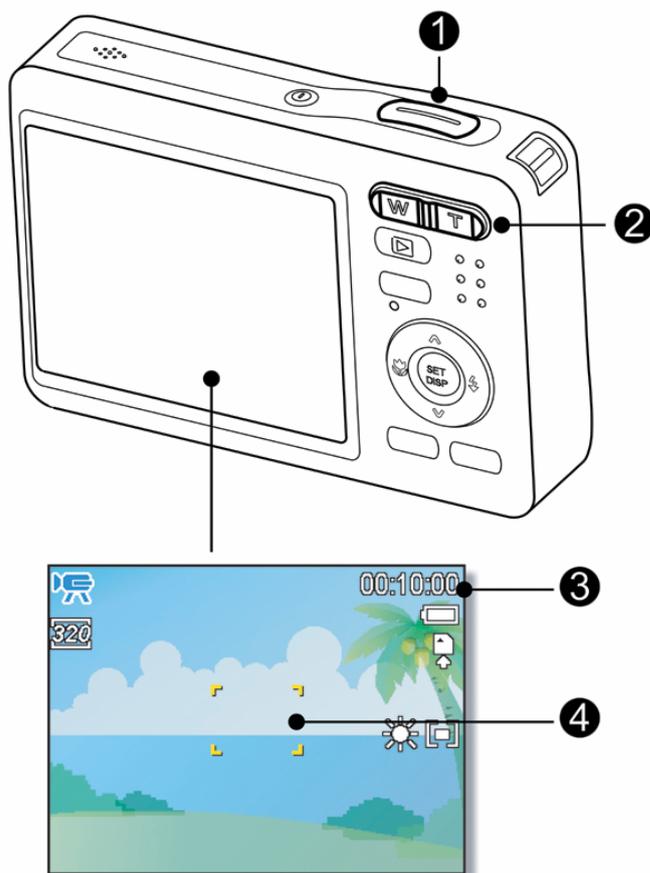


警告

- 按變焦按鈕時不能錄製聲音。
- 在視頻模式下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4 完成錄製。

- 再按一次快門按鈕停止錄製。
- 當存儲空間用完時，相機自動停止錄製。



設置影片尺寸

影片尺寸/幀速率

解析度		幀速率	
<u>16:9</u>	720 x 400	30 幀/秒	較高質量 ↕ 較低質量
<u>640</u>	640 x 480		
<u>320</u>	320 x 240		

設置錄音功能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錄音模式(☞第 13 頁)。

2

按快門按鈕開始錄音。

- 視頻剪輯的語音通過相機的麥克風進行錄音。在錄音期間不要觸摸麥克風。

3

再按一次快門按鈕將停止錄音。

- 當存儲空間用完時，相機自動停止錄音。

播放聲音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第 13 頁)。

2

按 ◀ 或 ▶ 選擇要播放的音頻剪輯。

3

開始播放。

- 按 ▲ 按鈕開始播放音頻剪輯。
- 按 ▼ 按鈕停止播放音頻剪輯，或者按 ▲ 按鈕暫停播放。音頻剪輯暫停時，再按一次 ▲ 按鈕可以繼續播放。



錄製語音備忘錄

在拍攝靜態圖像後，可以為它們添加語音備忘錄。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按 ◀ 或 ▶ 選擇要添加語音備忘
錄的靜態圖像。

- 有語音備忘錄的圖像在 LCD 顯示幕上帶有  標記。新錄音將替換原來的錄音。



3
打開播放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使用四向控制選擇語音備忘錄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4
按 **SET** (設置) 按鈕開始錄製 (30 秒)。

- 再按一次 **SET** (設置) 按鈕停止錄製。



警告

- 不能為視頻剪輯或受保護的圖像添加語音備忘錄。
- 不能只刪除語音備忘錄。當刪除圖像時，附帶的語音備忘錄也隨之刪除。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按 ◀ 或 ▶ 選擇已錄製語音備忘錄的圖像。

3
開始播放。

- 按 ▲ 開始播放語音備忘錄。
- 按 ▼ 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或者按 ▲ 暫停播放。當語音備忘錄暫停時，再次按 ▲ 可以繼續播放。

設置錄製功能

設置測光

此相機有 3 種不同的測光模式選項。

選項	說明
	根據整個拍攝畫面來測量光線，但注重中央區域的值。
	根據景物區域中多個點的讀數來選擇曝光。
	根據畫面中央的單個讀數來選擇曝光。

設置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以適應各種光源，如日光、鎢燈（白熾燈）或日光燈等。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校正白平衡。對於普通攝影來說，是理想的選擇。
	在明亮陽光或自然光照條件下進行調整。
	在多雲天氣或微光條件下進行調整。
	在通常的室內光照條件下進行調整。校正家用燈泡的桔黃色色調。在室內的鎢燈或鹵燈光照條件下拍照而不使用閃光時，這是一個理想的選擇。
	在螢光燈照明條件下進行調整。校正螢光燈照明時的綠色色調。在室內的螢光燈光照條件下拍照而不使用閃光時，這是一個理想的選擇。
	自定義設定白平衡，進行更精確的調整，或者當不能指定光源時使用。



提示

- 在自定義設定白平衡方法：選定“自定義白平衡”，在您要設定白色平衡的光線條件下，將相機對著白紙或類似的景物，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設置 ISO

在初始設置條件下，根據景物的亮度自動設置 ISO 感光度。

選項	說明
自動	自動設置 ISO 感光度。
ISO 50	將感光度設成 ISO 50。
ISO 100	將感光度設成 ISO 100。
ISO 200	將感光度設成 ISO 200。
ISO 400	將感光度設成 ISO 400。
ISO 800	將感光度設成 ISO 800。
ISO 1600	將感光度設成 ISO 1600。
ISO 3200	將感光度設成 ISO 3200。
ISO 6400	將感光度設成 ISO 6400。(僅適用於 3M)



提示

- ISO 感光度愈高，影像雜訊愈多。若要拍攝乾淨的影像，則使用的 ISO 感光度愈低愈好。

設置曝光

手動設置曝光值以在特殊光線條件下進行補償，如間接的室內照明、黑暗背景和強烈背光等。

設置包圍曝光

設置包圍曝光 (AEB) 可以拍攝 3 個連續的圖像，每個圖像使用不同的曝光設置：準確曝光、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增亮處理

使拍攝物件與周圍環境相比顯得突出。 拍攝物件將以三個不同的範圍對焦： /  / 



提示

- 當背景虛化功能設成“開”時，不能使用相框功能和臉部跟蹤功能。

設置銳度

您可以選擇讓圖像具有銳利或柔和的線條。

選項	說明
	加重圖像的邊緣。邊緣變銳利，但錄製的圖像中可能會出現噪點。
	圖像邊緣銳利。這適合於列印。
	圖像邊緣柔和。這適合於在 PC 上編輯圖像。

設置照片效果

在錄製模式或播放模式下，可以為圖像添加特殊效果。

選項	說明
關	不為圖像添加效果。
	紅眼消除(僅適用於播放模式)
黑白	將圖像轉換成黑白圖像。
棕褐色	以復古色調存儲所拍攝的圖像。
負片	使原始圖像反色。
馬賽克	使圖像具有馬賽克效果。(僅適用於播放模式)
紅色	圖像變紅。
綠色	圖像變綠。
藍色	圖像變藍。

設置日期印記

利用日期印記功能，可以在拍照時將日期加到照片上。

選項	說明
關	不在列印的圖像中添加拍攝日期時間。
日期	在列印的圖像中添加拍攝日期。
日期時間	在列印的圖像中添加拍攝日期時間。

設置穩定器

利用更敏感更快速的快門速度拍攝照片，有效地防止因為手抖動或目標移動而導致的圖像模糊，讓使用者輕鬆地拍攝滿意照片。

設置面部捕捉

啓動面部捕捉功能後，鏡頭將鎖定照片中的主要人物並隨之移動。此外，使用自動數碼變焦技術伸出和縮回變焦鏡頭，使您成爲鏡頭的焦點。



提示

- 半按快門鍵，顯示綠色對焦框表示對焦成功完成。
- 面部跟蹤由 Arcsoft 驅動。
- 由於一些環境因素的影響，面部捕捉功能可能受到限制。
- 當臉部跟蹤功能設成“開”時，不能使用相框功能和背景虛化功能。

設置相框

您可以爲靜態圖像添加 10 種像框，使它們更加充滿樂趣。



提示

- 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圖像（3:2 和 16:9 除外）。
- 當背景虛化功能和臉部跟蹤功能設成“開”時，不能使用相框功能。

播放

播放圖像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 最後錄製的圖像出現在 LCD 顯示幕上。
- 如果沒有存儲任何圖像，會顯示資訊 **沒有圖像**。

2

按四向控制 ◀ 或 ▶ (●)。

- 按 ◀ 播放上一個圖像。
- 按 ▶ 播放下一個圖像。

?

提示

- 按住 ◀ 或 ▶ 可以快速滾動圖像。



播放視頻剪輯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按 ◀ 或 ▶ 選擇要播放的視頻剪輯。

3

開始播放。

- 按 ▲ 開始播放視頻剪輯。
- 按 ▼ 停止播放視頻剪輯，或者按 ▲ 暫停播放。當視頻暫停時，再次按 ▲ 可以繼續播放。

?

提示

- 在電影播放時，按 ▶ 快速前進，按 ◀ 後退。
- 在暫停時按下快門以便從電影剪輯中捕捉靜態圖像。

放大靜態圖像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選擇圖像。

- 按 ◀ 或 ▶ (③) 選擇要放大的圖像。
- 只能放大和剪輯靜止圖像。

3 放大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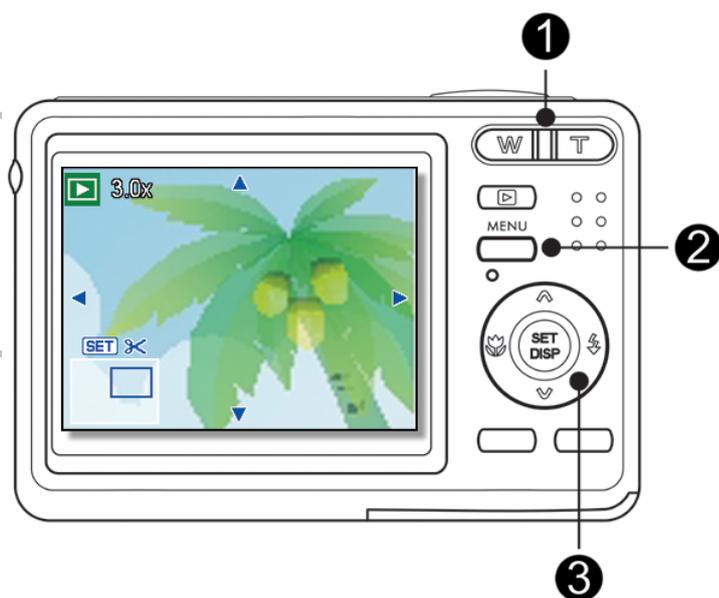
- 按 [T] (①) 放大圖像，顯示圖像的中央部分。您可以使用箭頭 (③) 按鈕查看被放大圖像的其他部分。
- 按 MENU (菜單) (②) 按鈕返回正常尺寸。

4 裁剪圖像。

- 按 SET (設置) (④) 按鈕設定圖像剪輯。

5 保存圖像。

- 再次按下 SET (設置) (④) 按鈕，以剪輯選定圖像並將其保存為新圖像。



使用縮略圖

-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 2 按變焦控制杆 [W]，顯示縮略圖螢幕。
- 3 使用四向控制按鈕選擇所需的圖像，然後按 [T] 或 SET (設置) 按鈕以全螢幕顯示所選的圖像。



? 提示

- 您可以保護或刪除多個縮略圖圖像，☞ 第 37,38 頁。

播放幻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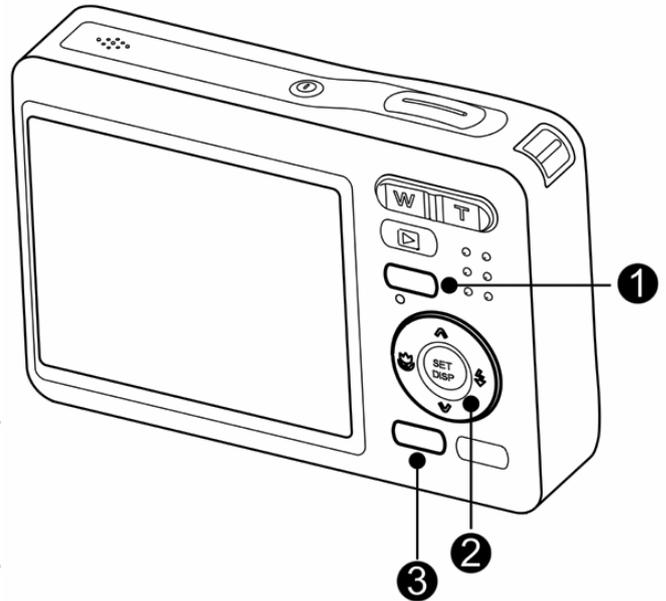
-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 2 進入幻燈片。
 - 按 MENU (菜單) (❶) 按鈕，使用四向控制 (❷) 選擇幻燈片 (▶)，然後按 SET (設置) (❷) 按鈕。
- 3 更改幻燈片設置。
 - 使用四向控制 (❷) 設置幻燈片放映間隔 (🕒)，音樂 (🔊)，效果 (⏪) 和重複 (🔄)。
 - 間隔範圍是 1~10 秒。
- 4 播放幻燈片。
 - 按 SET (設置) (❷) 按鈕開始放映幻燈片，或者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取消。
 - 在放映幻燈片期間，按 SET (設置) (❷) 按鈕暫停幻燈片，再按一次 SET (設置) 按鈕可以繼續放映。



刪除檔案

刪除單個檔案

-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 2
打開菜單。
 - 按 **MENU** (菜單) (❶)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 (❷) 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設置) (❸) 按鈕。
- 3
按 ▲ 或 ▼ 選擇單張，然後按 **SET** (設置) (❸) 按鈕。
- 4
按 ◀ 或 ▶ (❹) 選擇要刪除的圖像。
- 5
按 **SET** (設置) (❸) 按鈕刪除圖像。
 - 重複步驟 4~5 刪除多個圖像。



? 提示

- 快速刪除當前顯示的圖像：
 1. 選擇要刪除的圖像。
 2. 按 🗑️ (❸) 按鈕顯示確認條。
 3. 按 **SET** (設置) (❸) 按鈕刪除當前顯示的圖像。
- 刪除功能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圖像。

刪除多個檔案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使用縮略圖
(☞ 第 37 頁)。

2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
◀ 或 ▶ 選擇刪除(🗑️)，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3

按 ▲ 或 ▼ 選擇 [Select] (選擇)，然後按 **SET** 按鈕。

- 所選圖像的框架變成綠色。

4

選擇多個圖像。

- 使用四向控制選擇圖像。
- 按 **SET** 按鈕開啓和關閉 🗑️。一直重複此步驟，直至要刪除的所有圖像都帶有一個圖示 🗑️。

5

刪除圖像。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選擇 [Yes] (是)，然後按 **SET** 按鈕。選擇的所有圖像將被刪除。
- 如要取消刪除，請在此步驟中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

刪除全部檔案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
使用四向控制選擇刪除(🗑️)，然後
按 **SET** (設置) 按鈕。
- 您可以以全螢幕或縮略圖形式打開
功能表。



3

按 ▲ 或 ▼ 選擇[全部]，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4

按 **SET** 按鈕刪除所有不受保護的圖像。

保護單張檔案

1

.....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保護 (⊙π)，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3

.....
按 ▲ 或 ▼ 選擇單張，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4

.....
按 ◀ 或 ▶ 選擇要保護的檔案。

5

.....
按 **SET** (設置) 按鈕保護檔案。

- 檔被鎖定時，LCD 顯示幕上顯示 ⊙π。
- 重複步驟 4~5 保護多個圖像。
- 需要解鎖檔案時，在步驟 5 中再按一次 **SET** (設置) 按鈕。⊙π 將消失，檔案被解鎖。

保護全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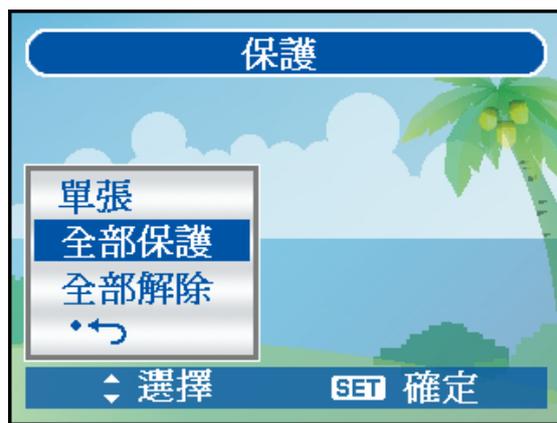
1

.....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保護 (⊙π)，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 您可以以全螢幕或縮略圖形式打開功能表。



3

.....
按 ▲ 或 ▼ 選擇全部鎖定，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 解鎖所有檔案，選擇全部解除鎖定，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4

.....
按 **SET** (設置) 按鈕鎖定/解鎖所有檔案。

保護多個檔案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縮略圖螢幕
(☞ 第 37 頁)。

2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
◀ 或 ▶ 選擇 **Protect** (保護)
()，然後按 **SET** 按鈕。



3

按 ▲ 或 ▼ 選擇 **[Select]** (選擇)，然後按 **SET** 按鈕。

- 所選圖像的框架變成綠色。

4

選擇多個圖像。

- 使用四向控制選擇圖像。
- 按 **SET** 按鈕開啓和關閉 。一直重複此步驟，直至要保護的所有圖像都帶有一個圖示 。

5

保護圖像。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選擇 **[Yes]** (是)，然後按 **SET** 按鈕。選擇的所有圖像將受到保護。
- 如要取消保護，請在此步驟中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

編輯圖像

旋轉靜態圖像

-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 2
按 ◀ 或 ▶ 選擇要旋轉的圖像。
- 3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旋轉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 4
按 SET (設置) 按鈕確認更改。
 - 每按一次，圖像順時針旋轉 90 度。
- 5
按 ▲ 或 ▼ 選擇確定，然後按 SET 按鈕完成旋轉。



更改圖像尺寸

-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 2
按 ◀ 或 ▶ 選擇要調整尺寸的圖像。
- 3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調整大小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 4
按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 調整後的圖像用一個新檔案名保存。

警告

- 只能將較大尺寸的圖像調整為尺寸較小的圖像。

更改圖像的效果

1

.....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
按 ◀ 或 ▶ 選擇要更改效果的圖像。

3

.....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照片編輯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4

.....
按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 調整後的圖像用一個新檔案名保存。

添加圖像相框

1

.....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
按 ◀ 或 ▶ 選擇要添加相框的圖像。

3

.....
打開菜單。

- 按 **MENU** (菜單)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相框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3

.....
打開菜單。

- 按 **MENU** (菜單)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相框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4

.....
按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 調整後的圖像用一個新文件名保存。

複製檔案

可以將資料從相機內部記憶體複製到存儲卡以方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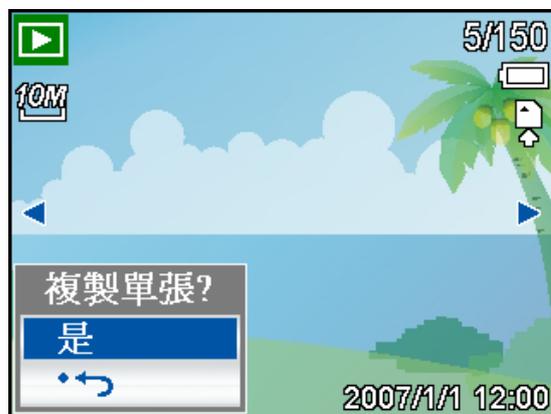
1
務必在數碼相機中插入存儲卡。將相機設置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複製到卡(☞)，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3
按 ▲ 或 ▼ 選擇單張，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如需同時複製所有圖像至存儲卡，選擇全部。

4
按 ◀ 或 ▶ 選擇要複製到卡的圖像。

5
選擇 [是]，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開始複製。
• 重複步驟 4~5 複製其他圖像。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完成設置。



設置 DPOF

利用數位列印命令格式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您可以使用相機預先選擇存儲卡中要列印的圖像並指定列印份數。這樣, 就可以非常方便地將圖像送到照片沖洗店, 或者在支援直接列印功能的印表機上進行列印。

1

打開電源, 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 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 **DPOF** (👉),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3

按 ▲ 或 ▼ 選擇單張,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 如需同時為所有圖像指定 DPOF 設置, 選擇**全部**。
- 要重置所有 DPOF 設置至初始預設值, 選擇**重置**。

4

按 ◀ 或 ▶ 選擇要列印的圖像。

5

設置列印的圖像。

- 按 ▲ 或 ▼ 指定份數。
- 份數範圍是 0 到 30。
- 如需取消此圖像的 DPOF 設置, 將份數設成 0。

6

列印日期印記。

- 按 **SCN** 按鈕設置當前圖像的日期印記。再次按 **SCN** 按鈕關閉日期印記。
- 重複步驟 4~6 設置要列印的其他圖像。

7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應用設置, 或者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取消。

選擇開機圖像

1

打開電源，將相機設在播放模式 (☞ 第 13 頁)。

2

打開菜單。

-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然後按使用四向控制選擇開機畫面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3

按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 顯示資訊“已完成”。

4

將相機設置在設置菜單 (☞ 第 15 頁)。

5

按 ▲ 或 ▼ 選擇開機畫面 (📷)，然後按 **SET** (設置) 按鈕。

6

按 ▲ 或 ▼ 選擇所需的圖像，然後按 **SET** (設置) 設置功能表或按 **MENU** (功能表) 退出功能表。



- [關]: 禁用開機畫面。
- [系統預設]: 使用相機默認圖像。
- [我的圖片]: 使用在步驟 3 中指定的圖像。

7

按 **MENU** (功能表) 按鈕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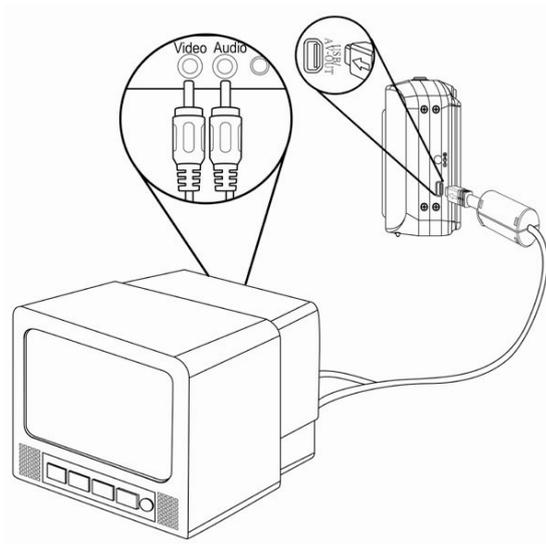
警告

- 即使刪除原始圖像或格式化記憶體，開機畫面也不會被刪除。

連接

在 TV 上查看圖像

在相機 LCD 螢幕上顯示的圖像也可以在電視螢幕上顯示。



1

.....
使用附帶的音頻 / 視頻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第 15 頁)。

2

.....
將電視輸入信號設置為視頻輸入。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附帶的檔。

3

.....
在 LCD 螢幕上顯示的所有資訊，如照片和視頻剪輯重放、幻燈片、拍攝的圖像或視頻，都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出來。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

有兩種方式可以將檔從相機的內部記憶體或 SD 卡下載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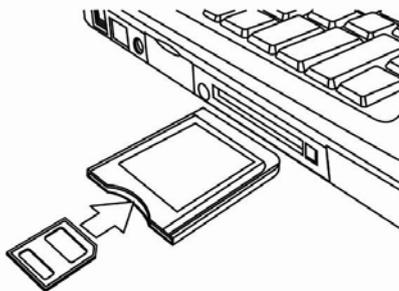
- 將 SD 卡插入快閃記憶體讀卡器。
- 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使用快閃記憶體讀卡器

1
從相機中彈出 SD 卡，然後將其插入與電腦相連的 SD 讀卡器中。

2
打開“我的電腦”或 Windows 資源管理器，然後雙擊代表 SD 卡的可移動磁片圖示。

3
將圖像從卡上複製到您在電腦硬碟上選擇的目錄中。



通過 USB 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1
安裝附帶 CD-ROM 中包含的 USB 軟體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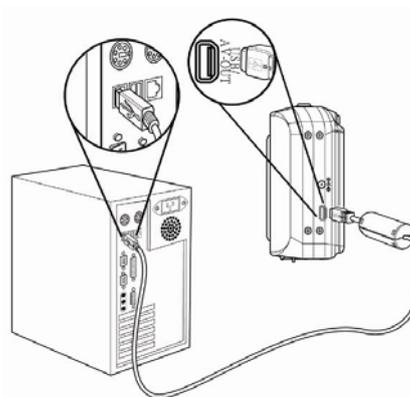
2
將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到電腦的 USB 埠。

- 將相機開機，成功連接到電腦後，LCD 螢幕關閉。

3
打開“我的電腦”或 Windows 資源管理器。驅動器列表中顯示“可移動磁片”。

4
雙擊“可移動磁片”圖示以查看其內容。

- 相機上存儲的檔位於名為“DCIM”的檔案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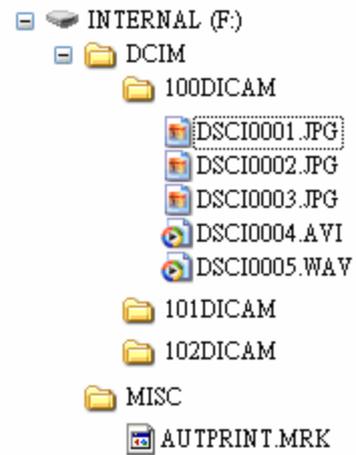
附錄

關於檔案夾和檔案名

本數碼相機會自動在內部記憶體或存儲卡中創建一個包含多個檔案夾的目錄，用於組織靜態圖像、視頻剪輯以及其他資訊。

檔案夾結構

檔案夾名稱以 100 到 999 範圍內的一個 3 位元數字開頭，後面是“DICAM”，每個檔案夾最多可容納 9999 個文件。生成新檔案時，會按照名稱順序自動生成一個新檔案夾。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以“DSCI”開頭，後面是依次遞增的 4 位元數字。創建新檔案夾後，檔案編號從 0001 開始。

如果檔案夾最大編號是 999 並且檔案最大編號大於 9999，相機將顯示警告資訊“檔案夾無法建立”。出現此資訊時，嘗試下面一種措施：

- 重置檔案編號，並插入新存儲卡。
- 檔案夾編號和檔案編號被初始化，然後分別從 100 和 0001 開始重新編號。



警告

- 不要使用電腦更改存儲卡中檔案夾和檔案的名稱。否則，可能無法使用數碼相機播放資料。

故障診斷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電源打不開	電池插入方向不正確	以正確方向裝入電池。
	電池已耗盡	更換電池或充電。
	電池艙門打開	確保電池艙門完全關閉。
相機無法拍照	閃光燈在充電	等待閃光燈充電完畢。
	記憶體已滿	插入新的 SD 卡。
	SD 卡的格式不正確	卡可能有問題，請使用新卡。
	已達到最大檔數量	打開“重置文件編號”或插入新卡。
按下快門按鈕後無法拍攝照片	閃光燈在充電	等待閃光燈充電完畢。
	記憶體已滿	插入新的 SD 卡。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設定為“關”	將閃光燈設定為非“關”模式。
圖像模糊或不聚焦	拍攝圖像時相機發生移動	拍攝圖像時應當保持相機穩定。
	拍攝目標位於相機可對焦範圍之外	如果物件在 15 cm (縮小) 或 40 cm (放大) 以內，打開“近拍”模式，當拍攝遠距離目標時不能使用“近拍”模式。
圖像未顯示在 LCD 監視窗中	裝入了非 DCIF 圖像(用其他相機錄製的)的 SD 卡	此相機不能顯示非 DCIF 圖像。
錄製的圖像未保存在記憶體中	圖像保存在記憶體中之前已關閉了相機	如果 LCD 監視窗中顯示“電池電量低”指示符，請立即更換電池。
連接 USB 電纜後無法將圖像傳輸到電腦	未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在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打開相機電源之前，請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卡錯誤	記憶卡的格式化可能不正確	使用與 Windows 相容的讀卡機，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成 FAT 格式

技術指標

感測器	1000 萬畫素 CCD，尺寸：1/2.3 英寸
鏡頭	聚焦長度：f = 6.2 (W) ~ 18.6 (T) mm 光學變焦：3X ，數碼變焦：4X
彩色液晶顯示幕	2.7" TFT LCD 液晶面板
焦距範圍	正常模式：80cm~無窮遠 近拍模式：(廣角)15 cm~1 m (遠距) 40 cm~1 m
光圈	F/ 2.8 (W), 5.2 (T)
快門	8 ~ 1/2000秒.
圖像檔格式	靜態：EXIF 2.2 可相容格式 (JPEG 壓縮)、DCF 相容。支持 DPOF 視頻: AVI 音頻:WAV
解析度	靜態: 3648 x 2736 (10M) / 3648 x 2432 (3:2) / 3648 x 2048 (16:9) / 3264 x 2448 (8M) / 2560 x 1920 (5M) / 2048 x 1536 (3M) / 640 x 480 (VGA) 視頻: 720x400 / 640x480 / 320x240
場景模式	程式/視頻/錄音/ Q Mode/肖像/風景/夕陽/逆光/微笑快門/孩童/夜晚/煙火/雪景/食物/建築/文字
感光度	自動/ ISO 50 / ISO 100/ ISO 200 / ISO 400 / ISO 800 / ISO 1600 / ISO 3200 / ISO 6400
白平衡	自動 / 日光 / 陰天 / 白熾燈 / 螢光燈 1 / 螢光燈 2 / 自定義
曝光補償	-2EV 到 +2EV，以 1/3 為間隔。
測光	中心 / 多點 / 單點
連拍	取決於記憶體的大小
自動計時器	2秒. / 10秒. / 連續自拍 / 連拍
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紅眼消除/總是閃光/慢同步/總是關閉
照片效果	黑白/深褐色/負片/馬賽克/紅眼消除/紅色/綠色/藍色
照片存儲	內置：32 MB 內置快閃記憶體 外置：SD
電視系統	NTSC / PAL
電源	電池：AA x 2
環境溫度	工作溫度: 0°C to 40°C 儲存溫度: -20°C to 60°C
話筒	內置
揚聲器	內置
尺寸	89.6 x 60.8 x 29 mm
重量	機身重量，不包括電池：約120 (g)

*以上指標如有更改，恕不預先通知。

功能	場景	靜態捕捉												人像	錄音		
		P	A	S	M	人像			人像	人像							
		菜單															
		場景模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人像
銳度	強烈	○	○	○	○	○	○	○	○	○	○	○	○	○	○	○	○
	標準	◇	○	○	○	○	○	○	○	○	○	○	○	○	○	○	○
	柔和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黑白	○	○	○	○	○	○	○	○	○	○	○	○	○	○	○	○
	棕褐色	○	○	○	○	○	○	○	○	○	○	○	○	○	○	○	○
	負片	○	○	○	○	○	○	○	○	○	○	○	○	○	○	○	○
	紅色	○	○	○	○	○	○	○	○	○	○	○	○	○	○	○	○
	綠色	○	○	○	○	○	○	○	○	○	○	○	○	○	○	○	○
	藍色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	○	○	○
	關	◇	○	○	○	○	○	○	○	○	○	○	○	○	○	○	○
	開	○	○	○	○	○	○	○	○	○	○	○	○	○	○	○	○

